

政府采购种子专家论证意见

一、基本情况	
申请单位	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
拟采购产品名称	花生种子（豫花 37 号）
拟采购产品金额	140 万元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	河南省农业科学院“现代农业科技综合示范县”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	■ 万元
二、申请理由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：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. 其他：	
<p>原因阐述：</p> <p>受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的委托，对花生种子豫花 37 号进行单一来源的采购论证，经过采购方市场调研，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如下：</p> <p>拟采购的豫花 37 号花生品种，为高油酸花生新品种，油酸含量均在 75%以上，加工性好，产量稳定，综合抗性突出，符合现阶段花生生产需求，适宜当地种植，有利于种植模式转变和种植结构调整，并能较好的满足示范县花生推广及产业发展需要。豫花 37 号于 2015 年转让给河南邦农种业有限公司独家生产、经营，且并未再向国内其他公司授权生产、经营许可。</p>	



三、专家论证意见

法律专家

所采购种子符合单一来源采购之范畴，符合我国相关采购法律法规规定。同意批准购买。

专家签字：许星祥
技术职称：中级律师
2020年11月12日

技术专家 1

该品种为适于当前生产的优质花生品种，其他公司尚不具备生产、经营该品种的条件，同意单一来源采购。

专家签字：何春玲
技术职称：研究员
2020年11月12日

技术专家 2

豫花 37 是优质高油酸花生品种，生育期、综合抗性、产量、品质等能满足采购单位示范要求，同意单一来源采购。

专家签字：时子孔
技术职称：研究员
2020年11月12日

技术专家 3

根据推广需求，采购方要求加工性好，机械化适应性强，产量稳定，综合抗性突出的花生品种豫花 37，国内其他公司尚不具备生产、经营该品种的条件，同意通过单一来源采购。

专家签字：周琳
技术职称：教授
2020年11月12日

技术专家 4

采购方提出的豫花 37，国内除河南邦农种业有限公司外，其他公司无销售该品种的权利，同意单一来源采购。

专家签字：李卓然
技术职称：副研究员
2020年11月12日

注：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》后应附该产品论证专家名单表（附后）